



## 第二节 管理人制度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 （一）谁可以担任管理人

#### 1. 机构管理人

（1）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

（2）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 2. 个人管理人

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示1】“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法院可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提示2】个人管理人可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二) 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满足其一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具体事件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 <b>个人管理人</b>
与“债务（权）人”有“ <b>未了结的债权债务</b> ”关系	√	√
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b>3年内</b> ，曾为“ <b>债务人</b> ”提供相对固定的“ <b>中介服务</b> ”	√	√
现在担任或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b>3年内</b> 曾经担任“ <b>债务（权）人</b> ”的“ <b>财务顾问、法律顾问</b> ”	√	√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现在是或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权）人”的“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
现在担任或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权）人”的“董监高”	——	√
与“债务（权）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	√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担任管理人的是（ ）。

- A. 因盗窃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高某
- B. 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的行政清算组
- C.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王某
- D. 正在担任债务人财务顾问的李某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答案：B

解析：选项A，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不得担任管理人；选项C，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不得担任管理人；选项D，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例题·单选题】2024年6月1日，法院受理了对甲公司提起的破产申请。下列人员中，有资格担任管理人的是（ ）。

- A. 3年前被吊销执业证书，但现已重获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乙
- B. 曾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担任甲公司法律顾问的丙律师事务所
- C. 甲公司董事丁
- D. 甲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妻子戊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答案：B

解析：选项A，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不得担任管理人；选项B，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的法律顾问的，属于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本题中丙事务所不担任甲公司法律顾问时间已超过3年；选项C，现在担任债务人的董事的，属于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选项D，与债务人的监事存在夫妻关系的，属于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 （三）管理人的指定

#### 1. 指定范围

法院从编入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及其取得执业资格的成员中实际**指定**管理人。

【提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法院指定**的，法院可以决定停止其担任管理人1年至3年，或者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 2.指定方式

指定方式	具体内容	
随机	性质	一般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主要方式
	形式	抽签、摇号、轮候
竞争	性质	较为重要的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主要模式
	适用	金融机构或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
	要求	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 $\geq 3$ 家 经评审委员会成员 $\geq 1/2$ 通过
接受推荐	适用	进入破产程序前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 3. 更换管理人

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的 更换情形	个人管理人的更换情形
丧失资格	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被吊销或注销	(1) 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2) 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利害关系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故意和过失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欠债和违法	有重大债务纠纷或因涉嫌违法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自身难保	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 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 的能力	(1) 失踪、死亡或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 (2)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职



## 【考点1】管理人的资格与指定★★★

【例题·单选题】在进入破产程序前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金融机构破产案件中，为节省破产费用与时间，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可以采取的指定方式是（ ）。

- A. 抽签方式
- B. 轮候方式
- C. 竞争方式
- D. 从金融监管机构推荐的管理人中指定

答案：D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 （一）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项目	具体内容
报酬的确定	由“法院”确定
一般情况	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
担保物的处理	（1）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2）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管理付出合理劳动，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依管理人工作的时间等确定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 指定管理人	依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报酬比例不得超出限制范围
政府工作人员	清算组中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 不收取报酬
告知债权人	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报酬方案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二) 报酬的性质——属于“破产费用”

### 1. 破产清算

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2. 和解、重整

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报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 （三）管理人履行职责中发生的费用

#### 1. 一般情况

（1）管理人获得的报酬是纯报酬，不包括其因执行职务、进行破产管理工作中需支付的其他费用（如公告费用、变价财产费用等）；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 2.特殊情况

(1)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本专业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2) 破产清算事务所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破产管理人报酬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管理人的报酬包括其因进行破产管理工作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 B.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其报酬由法院决定
- C. 管理人报酬作为共益债务处理
- D.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内容



## 【考点2】管理人报酬★★

答案：D

解析：选项A，管理人获得的报酬是纯报酬，不包括其因执行职务、进行破产管理工作中需支付的其他费用；选项B，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选项C，管理人报酬属于“破产费用”，不属于共益债务。



## 【考点3】管理人的职责★

### （一）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提示】管理人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应当经法院许可。



## 【考点3】管理人的职责★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考点3】管理人的职责★

(二) 管理人实施重大财产处分的特别规定

### 1. 重大财产处分行为包括的内容

- (1)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 (2) 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3) 全部库存或营业的转让;
- (4) 借款;
- (5) 设定财产担保;
- (6) 债权和有价值证券的转让;
- (7) 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8) 放弃权利;
- (9) 担保物的收回。



## 【考点3】管理人的职责★

### 2. 实施处分行为

#### (1) 经表决通过

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应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管理人不得处分。

#### (2) 实施前报告

管理人实施处分应**提前10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



## 【考点3】管理人的职责★

### （三）管理人履职的监督

1.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管理人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 （四）管理人辞职的规定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职，辞职应经法院许可。